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正确履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公众形象，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权益，进一步规范公司捐赠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广州酒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捐赠”，是指公司基于慈善目的自愿无偿将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与合法的受赠对象用于与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公益事业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捐赠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对外捐赠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合规原则。对外捐赠必须坚持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除国家有特殊规定的捐赠项目之外，公司对外捐赠原则上应当通过依法成立的接受捐赠的慈善机构、其他公益性机构或政府部门进行。对于有关社会机构、团体的摊派性捐赠，公司应当依法拒绝。

(二) 量力而行原则。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经营规模、盈利能力、负债水平、现金流量等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对外捐赠支出规模和标准。如盈利能力大幅下降、负债水平偏高、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或者大幅减少的公司，对外捐赠规模应当进行相应压缩；资不抵债、经营亏损或者捐赠行为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公司，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得安排对外捐赠支出。

(三) 统一管理原则。公司对下属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实行统一管理，下属公司未经公司批准或备案不得擅自对外捐赠。

(四) 严格管控原则。公司对外捐赠应纳入年度全面预算管理，严格控制预算对捐赠支出，确保对外捐赠行为规范操作。捐赠项目实际支出时，捐赠管理部门应逐笔审核，规范审批流程，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涉及“三重一大”的捐赠事项，须提交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公司对外捐赠应当诚实守信，严禁各类虚假宣传或许诺行为。

第三章 对外捐赠的类型、受益人及捐赠主体

第五条 对外捐赠的类型：

(一) 公益性捐赠，即向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公共安全、体育事业和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的捐赠。

(二) 救济性捐赠,即向遭受自然灾害或者国家确认的“老、少、边、穷”等地区以及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和个人提供的用于生产、生活救济、救助的捐赠。

(三) 其他捐赠,即除上述捐赠以外,公司出于弘扬人道主义目的或者促进社会发展与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福利事业的捐赠。

第六条 对外捐赠的方向包括对受灾地区、定点扶贫地区、定点援助地区或者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的救济性捐赠,向教科文卫体事业和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等社会公益事业的公益性捐赠,以及社会公共福利事业的其他捐赠等。

第七条 具体受益人应为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社会弱势群体或者个人。其中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是指依法成立的,从事公益事业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公共文化机构、社会公共体育机构、社会公共治安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等。

第八条 对外捐赠主体是公司。公司经营者或者其他职工不得将公司拥有的资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

第四章 对外捐赠的范围

第九条 用于对外捐赠的资产应当权属清晰，应为公司有处分的合法财产，包括现金资产和实物资产等，不具处分权的财产或者不合格产品不得用于对外捐赠。下列资产不得用于对外捐赠：

- （一）生产经营用的固定资产；
- （二）持有的股权和债权；
- （三）国家特准储备物资；
- （四）国家财政拨款；
- （五）受托代管财产；
- （六）已设定担保物权的财产；
- （七）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
- （八）变质、残损（具有使用价值的除外）、过期报废的商品物资；
- （九）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第十条 对与公司存在股权、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具有控制与被控制关系的关联法人或个人，公司不得给予捐赠。

第十一条 公司以营利为目的自办或者与他人共同举办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科学、环境保护等经营实体的，应当作为对外投资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为宣传公司形象、推介公司产品发生的赞助性支出，应当按照广告费用进行管理。

第五章 对外捐赠的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捐赠须严格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明确每项捐赠实施的具体负责人，并建立工作台账。任何个人不得将公司拥有的资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

第十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得实施对外捐赠，违规捐赠造成资产损失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一）公司资不抵债、经营亏损或者捐赠行为影响正常经营的；

（二）公司与受赠对象在经营、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与被控制或重大影响，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的；

（三）受赠对象为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前述人员所有、实际控制或者有利益关系的企业或组织；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捐赠总额实行限额管理，除属于有关部门统一部署的扶贫协作、对口支援、对口帮扶和乡村振兴捐赠项目外的对外捐赠，公司净资产（指公司上年末合并报表净资产，下同）小于 200 亿元时，年度累计对外捐赠金额原则上不应超过 100 万元；净资产在 200 亿元至 500 亿元之间时，年度累计对外捐赠金额原则上不应超过 300 万元；净资产大于 500 亿元时，年度累计对外捐赠金额原则上不应超过 500 万元。

第十六条 公司应于每年年初编制本公司年度对外捐赠预算，明确对外捐赠项目、方案及金额，原则上不应超过捐赠总额限制要求，存在特殊情形需要突破总额限制的，需对捐赠的必要性、重要性作详细分析，并报告相关部门。对外捐赠预算一经确定，一般不予调整。

在年度预算内且单项金额 1,000 万元以内（含本数）的对外捐赠，以及有关部门统一部署的扶贫协作、对口支援、对口帮扶和乡村振兴等捐赠，由公司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审批执行，无需另行报批。

第十七条 确因国家、省、市的政策要求或工作部署，需突破年度预算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后，报有关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对外捐赠审批程序及权限。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含下属公司），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照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捐赠，按如下标准执行：

（一）对外捐赠项目在 50 万元以内（含本数，下同）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批准。

（二）对外捐赠项目在 50 万元以上，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但本条第（三）项情形除外。

（三）属于有关部门统一部署的扶贫协作、对口支援、对口帮扶和乡村振兴捐赠项目，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按政府级部门相关要求执行，并向董事会备案。

(四) 公司对外捐赠不得违反规定化整为零,同一捐赠事项需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期捐赠的、同一捐赠主体和目的而捐赠对象不同的、同一捐赠对象由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共同捐赠的,捐赠规模均按汇总捐赠金额管理。

(五) 对外捐赠报批应提交的材料包括对外捐赠申请文件、董事会决议、对外捐赠方案,及其它需提交的材料。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捐赠,应当由经办部门和人员提出捐赠报告,由分管领导审核,按照本制度第二十条所列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条 捐赠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捐赠事由;
- (二) 捐赠对象;
- (三) 捐赠途径;
- (四) 捐赠方式;
- (五) 捐赠责任人;
- (六) 捐赠财产构成及其数额;
- (七) 捐赠财产交接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捐赠方案进行审核,并就捐赠支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进行分析,提出审核意见后,按照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二条 下属公司对外捐赠，应当在经过各自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之后向公司相应职能部门申请，相应部门参照上述程序进行申请和审核。

第二十三条 公司经批准的对外捐赠事项，应当建立备查账簿登记，同时报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六章 对外捐赠的财务处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捐赠应当控制在当年预算幅度内，按照批准的方案执行，并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纳税扣除。

第二十五条 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捐赠支出，应当依据受赠方出具的捐赠收据或者捐赠资产交接清单确认；救灾、济贫等对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和个人的捐赠，无法索取捐赠收据的，应当依据城镇街道、农村乡村等基层政府组织出具的证明和公司法定负责人审批的捐赠报告确认。

第二十六条 公司审计部应当对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应当进行检查，监督经办部门及其有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内部议事规范执行，制止随意对外捐赠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正时亦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内容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